

## 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鹏股份”）股东卢鲲与廖群安、曾培莉于2024年10月28日分别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廖群安拟将其持有的运鹏股份5,850,000股股份以人民币13,455,000.00元转让至卢鲲，曾培莉拟将其持有的运鹏股份2,250,000股股份以人民币5,175,000.00元转让至卢鲲，上述转让价格均为2.30元/股。

2024年11月28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运鹏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4〕3080号）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下发了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，于2024年12月30日下发了《证券过户确认书》（编号：309000000344），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成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，卢鲲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2,898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77.41%，廖群安持有公司5,85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13.76%，曾培莉持有公司2,25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5.29%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，卢鲲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0,998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96.47%，廖群安持有公司0股，持股比例为0%，曾培莉持有公司0股，持股比例为0%。

本次股权转让并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运鹏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
- 2、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
- 3、《证券过户确认书》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